

常見之疾病，探討疾病分布情形與細懸浮微粒（PM_{2.5}）、吸菸率資料、就診率、社會剝奪及臭氧等指標之間的空間關聯；並且使用時間分層病例交叉研究設計分析，找出疾病聚集之原因，以研析上述疾病與 PM_{2.5} 質量濃度間之關係。

- 二、105 年度預期完成建立高雄郊區、工業區、都會區等三種不同區域型態（含小港地區）之環境粒狀物暴露分布應用預測模式。並利用環保署光化學測站之長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監測資料庫，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以評估高雄大林浦工業區民眾 VOCs 暴露與健康危害關係。藉由上述健康評估結果，擬定健康危害防治策略，提供居民做好健康危害正確防護措施，及對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污染源管制策略之建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機車燃料費欠費罰單寄發錯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8）

吳委員就機車燃料費欠費罰單寄發錯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此一事件發生後，立即發佈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本次誤寄事件緣由，並對本次事件造成社會紛擾，向社會大眾致歉，該局亦立即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研商後續處置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並通令該局各區監理所配合辦理。
- 二、為確保及防杜爾後再生作業疏漏之情形，公路總局已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及程序，嗣後相關挑檔寄發通知書或處分書作業，針對電腦擷檔之條件，將先由各區監理所組成工作圈會議先行研議檢核，函報該局確認無誤後，再交由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依據進行挑檔作業，並由各區監理所就挑檔資料查核無誤後交印寄發。
- 三、公路總局針對本次寄發錯誤罰單但已繳納之民眾，將儘速完成退費，並進行第 2 次催繳，以完備行政流程。本部並將督導公路總局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以維民眾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中央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負擔沉重，且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請政府思考整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7）

余委員就中央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負擔沉重，且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重疊，請政府思考整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家庭育兒，分攤家長照顧壓力，本部業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者係針對「父母雙就業」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後者係針對

- 「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致「未就業」者，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
- 二、地方政府發放之一次性生育補助依各縣市財源並無一致性，主要目的除提供誘因以獎勵生育外，亦在兌現競選政見及吸引人口遷入，因屬地方自治權限，各有其施政考量，且與中央政府提供之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旨在長期分擔家長育兒照顧責任，本質上並不相同，本部亦無法源依據可加以整合。
- 三、基於中央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現行各項育兒津貼與補助，確實有整合與檢討之必要。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二項計畫實質效益，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生育補助為地方自治事項，本部雖無法源依據得予限制，惟現階段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先就中央主管之各類育兒津貼補助檢討整合。期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福利資源配置之效益極大化前提下，逐步推動更為普及性之育兒津貼，並引導地方政府將資源分配於建置幼兒托育環境、強化生育保健及兒童保護支持體系，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的家庭環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53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095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柯委員就擬定國家災防戰略，重啟災防修法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擬定國家災防戰略，重啟災防修法工程問題：

- (一)有關建議應就「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經驗及精神，以通案方式納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規範方面：查上開 2 重建條例內容分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且現行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業已訂有相關法令(例如所得稅有「所得稅法」、勞工保險有「勞工保險條例」等)，災防法雖明定內政部為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然其內容亦係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權責辦理事項，且災防法係律定整體性、原則性、綱要性之國家上位災害防救法律，對於重建條例中各專業性、細部性操作及業務執行面之規定，仍應由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之相關法令、計畫予以規範，並檢視是否需要修正為宜。
- (二)有關建議仿效美日體系建構完整災害防救體系方面：內政部業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災防法修正，使現行災防法所建構之災害防救體制，融入適合國情之美國與日本體系優點，於中央層級有政策平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平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專責幕僚作業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部會職司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地方政府亦成立相對應組織，構成綿密且分工明確之架構。
- (三)有關建議納入輻射、疫災等災害方面：查災防法自 88 年 921 地震翌年公布施行迄今，隨時代、社會變遷或就災害發生後之檢討策進，進行多次修正；至非災防法或現有法律明